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第 2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 26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6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

依民國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5 條

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

依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8 條

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3、5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評審作業，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組組長擔任之，並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且具本校專任

教師資格者互推六至八人擔任之。但推選委員與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委員重複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若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情事，扣除後應出席委員人數仍應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共同教育中心協助聘請與本組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組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